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东区街道地处义马市东南，是义马市两个涉农办事处之一（原名常村乡，1997年改为常村镇，2005年改为街道办事处），下辖10个社区、83个居民小组。党工委下设3个党总支、18个党支部，党员702名。辖区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鸿庆寺石窟，亚洲第一单拱（跨度最大）特大桥——河口许沟特大桥。东区街道先后荣获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省级卫生乡镇、省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东区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 9 个类别 102 项权责事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共 8 个类别 72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市场监管等共 11 个类别 65 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负责所辖党组织建设，做好社区、新兴领域、机关等基层党组织设立、调整、撤销、换届、补选工作，指导“五星”支部建设。
4	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开展换届选举、成员补选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考核、管理等工作，做好驻村干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社区“两委”班子届中评估，加强村级后备干部建设。
6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开展党费核算、收缴、管理、专项党费使用工作。
7	落实人才工作政策，制定人才培育计划，做好人才引进、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8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
10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纪律教育，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做好清廉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辖区党员干部违纪线索受理和案件办理。
12	履行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督促指导社区开展巡察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6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7	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推动社区民主决策。
18	持续深化“红色物业”建设，推动解决物业服务问题，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格局。
19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好志愿服务与社会工作的有效衔接。
20	负责联系选民、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等工作，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2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民兵政治教育、军事训练，物资保障、日常管理，组织民兵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维护社会治安。
23	负责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教育培训、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等工作。

25	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强化团组织、少先队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团费收缴等工作，开展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关爱弱势妇女群体，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27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建设科普示范社区。
28	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0 项）	
29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做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30	做好项目谋划，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协助项目落地，负责项目建设全程进度监督，推进各类重点项目建设。
31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万人助万企”机制，开展惠企政策宣传。
32	指导商会组建、换届工作，负责商会联络及服务，引导商会发挥助推经济发展作用。
33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组织市场主体进行信用承诺，开展信用修复提醒。
34	开展消费政策宣传，激发消费活力，引导群众积极参与。
35	负责“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入库，摸排经济运行情况，汇总上报经济数据。
36	推进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指导联网企业直报。
37	调查了解企业融资需求，搭建银企沟通桥梁，协调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38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和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编制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报告。
三、民生服务（14项）	
39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做好生育政策宣传、生育服务登记、计生特殊家庭关怀等工作。
40	负责妇女“两癌”和产前“两筛”宣传动员，做好“两癌”救助资格初审。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等群众性卫生活动。
42	负责做好失业就业登记、就业人员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43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44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开展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推动居家养老服务。
45	负责高龄津贴资料初审和动态管理。
46	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47	负责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体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核对、审核认定、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负责关心关爱等政策落实及管理工作。
48	做好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
49	负责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指导社区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建设，推进移风易俗。
50	推动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整合服务事项进驻党群服务中心，指导社区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51	负责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建档立卡、政策宣传、困难帮扶、走访慰问、优抚褒扬、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志愿服务等相关工作，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52	开展残疾人服务，维护残疾人权益，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2 项）	
53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54	按权限做好行政复议应对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55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三零”建设，负责人民调解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57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负责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排查、分析、研判、评估，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等工作。
58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提高“雪亮工程”建设水平，建设群防群治队伍，开展“红袖标”治安巡逻活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指导社区成立特色网格员队伍，完善网格员管理机制，开展“全域网格”服务管理工作。
60	做好见义勇为宣传及事迹上报工作。
6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信访工作制度，按规定协调、办理信访事项。
62	开展自然灾害预防和宣传，及时转发风险预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发现问题按权限进行处置和上报。
6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发现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64	开展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居委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五、乡村振兴（9 项）	
6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负责耕地质量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做好种粮补贴落实，推广复合种植模式。
66	开展水利法律法规及节约用水宣传活动，普及新型节水设备应用并开展专业培训。
67	推动中药材、土元养殖、大樱桃等特色种养产业发展，组织樱桃节文化活动，构建“一村一品”示范体系。
68	负责做好农村“三资”管理，规范集体经济合同，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动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运营。
69	负责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房管理，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制止并及时上报。
70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组织实施农村公厕和户厕改造、垃圾清运和农村污水治理等。
71	落实惠农政策，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信息核实、公示。
72	负责农林牧渔业统计，实施动态化生产监测，开展种养结合生态模式宣传，构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
73	负责乡村建设项目收集、谋划、项目编制、上报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9 项）	
74	开展大气、土壤、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教育引导群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5	排查农户取暖情况，推广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76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引导辖区群众分类投放垃圾。
77	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
78	开展森林防火政策宣传，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队伍建设。
79	负责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宣传排查、上报，做好秸秆火情处置，引导群众做好秸秆回收和综合利用。
80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河，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政策宣传、日常巡查。
82	开展山体保护宣传教育，建立巡山制度，定期开展巡查。
七、城乡建设（6项）	
8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做好交通安全劝导站的建设及管理。
84	指导社区物业管理，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纠纷。
85	负责无物业小区的垃圾清运、基础设施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86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建设规划的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
87	负责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宣传，做好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88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文化和旅游（2 项）	
89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文化体育活动，做好文化阵地、文体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90	负责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打造大樱桃文化艺术活动等文化品牌。
九、综合政务（12 项）	
91	负责机关机要保密工作。
92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和印章使用登记、管理。
93	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草拟、公文运转、信息报送。
94	负责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95	负责会务、公务活动保障，做好机关制度管理及工作任务督查。
96	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节能宣传、培训，统计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97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公设备和网络维护、办公物资采购等后勤服务工作。
98	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值班值守，做好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和上报。
99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核算和调整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00	负责做好机关财务控制、核算、审批、上报等财务管理工作。

101	负责市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交办事项的接收、流转、办理、答复等工作。
102	负责年鉴文献、地方史志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农村实用人才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 1.设立三门峡市中级、初级农村实用人才义马市评审委员会，确定中级、初级评审事宜； 2.对符合条件的三门峡市农村实用人才推荐人选名单统一公示。 **市农业农村局：** 1.建立和维护义马市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并及时更新； 2.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3.统筹负责入选三门峡市农村实用人才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三门峡市农村实用人才纳入培训师资库，邀请其参与相关技能、创业等方面授课。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三门峡市中级、初级农村实用人才评审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开展三门峡市农村实用人才年度考核工作。	1.协助建立和维护义马市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完善人才类型、专业技能等情况，并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2.动员、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参与三门峡市农村实用人才选拔，并提供服务当地农业农村生产的业绩贡献材料或承诺书； 3.加强与三门峡市农村实用人才的日常沟通联系，掌握人才动态，统筹调配使用三门峡市农村实用人才； 4.组织三门峡市农村实用人才参加技能、创业等方面授课，督促其每年开展授课。

2	征兵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市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市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向市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审查走访调查。
3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	市人民武装部	1.负责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工作的组织筹划、总体协调、具体指导及材料汇总上报等工作； 2.负责对调查所获取的数据进行审核、整理和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协调社区配合市人民武装部开展调查工作； 2.在本辖区内开展国防潜力调查的宣传工作。
二、经济发展（3项）				
4	税费共治	国家税务总局义马市税务局	1.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2.依法依规组织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 3.负责辖区内税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 4.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 5.组织实施辖区内税费检查工作。	1.配合开展税费法规政策宣传，协助组织税费知识培训； 2.协助组织收入，开展税费源摸排调查； 3.依托网格员，开展税费信息共享和反馈； 4.依托“社区+税务”税费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协同解决税费争议； 5.协助开展税费疑点核查、风险应对、税费检查等工作，强化对涉税涉费违法行为的联合监管。
5	商业网点建设	市商务局	1.组织实施国家及地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 2.负责编制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引导社区便利店建设； 3.上报商业网点、县域商业体系信息。	1.宣传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政策； 2.动员企业参与，征集相关项目； 3.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上报。

6	电子商务培育发展	市商务局	1.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培育电子商务重点企业、基地和产业园区; 3.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创建工作; 4.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活动。	1.动员、组织群众参加电子商务培训活动; 2.培育辖区电子商务企业、商户。
三、民生服务（17项）				
7	传染病预防控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建设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3.指导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4.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8	职业病防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2.对辖区内企业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整改，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辖区内企业和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意识; 2.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协助联系企业,掌握企业基本信息并及时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医疗救助	市医疗保障局	1.明确救助范围、标准及审批流程; 2.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审批; 3.统筹救助资金分配并监督使用。	对申请医疗救助人员进行初审、汇总和上报。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义马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 **国家税务总局义马市税务局：**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催缴工作，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入库。	1.开展政策宣传和缴费辅导工作； 2.协助做好两险催缴工作。
11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依法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和违规学科培训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	帮困助学	市民政局	1.明确资助标准、审核流程和资金分配； 2.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统筹助学金发放，确保专款专用。	对家庭困难学生助学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和上报。

13	社会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 对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机制； 2. 及时向街道反馈疑似骗取社会救助资金和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补贴资金物资人员名单； 3. 负责违规领取社会资金的追回； 4. 对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情节严重的，处以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享受社会救助对象的经济状况，按规定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做出资金的增发、减发、停发决定； 3. 配合通知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人员，劝导其及时退回违规领取的社会救助资金。
14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1.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护送其返乡； 2. 按政策对无身份信息人员办理落户和特困补助； 3. 做好本市外出流浪人员的接收和安置工作。	1. 排查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 2. 对符合条件的协助办理相关救助。
15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 统筹负责辖区内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2. 遴选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选择评估机构； 3. 做好资金发放； 4. 加强养老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统计并上报辖区内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信息。

16	70周岁以上老年人市内公交免费乘车卡办理	市民政局	负责具有义马市户籍且年满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卡复审、对接银行办卡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具有义马市户籍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办理免费乘车卡申请受理、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3.做好乘车卡发放工作。
17	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1.委托第三方进行入户评估; 2.实施适老化改造或提供上门服务。	1.摸排适老化改造家庭情况并上报市民政局; 2.协助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入户勘验、现场改造、改造验收。
18	道路命名、更名	市民政局	组织、协调、综合评估、上报市政府审批、备案、公告。	1.指导各社区制定道路拟命名、更名方案; 2.对社区所制定的道路拟命名、更名方案审核后上报市民政局。
1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收集上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料。

20	残疾人证、残疾人爱心乘车卡办理	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的审批、核发和管理工作; 2.对残疾评定机构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 3.组织开展残疾人证的换领、补发等工作; 4.负责残疾人爱心卡审批、核发和管理工作。	1.协助残疾人准备申请材料; 2.对申请人的身份和户籍信息进行核实; 3.领取、发放残疾人证; 4.残疾人爱心乘车卡初审、汇总及发放。
21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市残疾人联合会	1.制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评估; 3.确定改造项目和内容，组织施工和验收; 4.对改造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摸底和上报。
22	残疾人康复就业扶持	市残疾人联合会	1.掌握残疾人的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 2.协调教育部门和学校，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3.制定残疾人就业扶持和教育资助政策和措施; 4.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推荐。	1.开展残疾人就业状况和教育需求摸底; 2.推荐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23	被征土地农民社会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制定被征地养老保险政策，发放资金； 2.协调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资料； 3.对街道、社区办理人员进行培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土地征收征用的地类、面积、用途合法性审核。	1.组织社区人员参加上级培训，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社区填报表格，公示名单，对社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 3.初审通过的进行公示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平安法治（20项）				
24	铁路护路	市委政法委员会	1.牵头制定铁路护路宣传工作计划，统筹协调街道、社区、教育等部门开展联合宣传行动； 2.组织制作普法宣传资料； 3.对铁路沿线铁皮房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分类整治方案； 4.汇总各部门排查数据，形成报告并上报上级政法委，督促问题整改闭环； 5.建立铁路护路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公安、护路队、网格员等力量协同巡防。	1.开展铁路宣传工作； 2.开展铁路护路沿线彩钢瓦房、广告牌等硬漂浮物类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3.开展铁路护路联防、铁路巡线工作。

25	民事案件先行调解工作	市人民法院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人民法院:** 坚持“有案必立”原则，同时对明显可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可引导群众到综治中心开展调解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 对引导到综治中心的矛盾纠纷案件分类推送到街道。	对推送到街道的矛盾纠纷案件开展源头化解，及时完成调解工作。
26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处理	市信访局	1.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加强统一协调和指导，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协助开展户籍地属于辖区，但问题化解主责不属于街道的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帮扶救助等工作。
27	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1.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4.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6.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7.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 8.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9.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10.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审前调查评估、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28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市司法局	1.组织有关部门核实服刑人员基本信息； 2.调查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可能遇到的生活困难、家庭变化、有无固定居所、社会交往等情况； 3.对服刑期满的与监狱、社区矫正机构进行信息衔接； 4.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刑满释放人员及其子女就业限制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进行审查，依法协调修改不合理规定； 5.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安置帮教政策指引，协调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各类安置帮教帮扶政策； 6.组织司法所制定衔接和安置帮教方案； 7.组织司法所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1.组建日常帮教团队，配合做好“三无人员”的接回安置工作； 2.协助刑满释放人员申请救助扶持政策； 3.协调社区确认帮扶责任人，并签订帮扶协议书，落实帮扶措施。
29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全市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指导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4.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30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集中治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集中治理； 2.依法查处楼道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审批公共区域建设充电桩。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占用公共区域的审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开展楼道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巡查排查，发现问题进行劝阻，劝阻不动的及时上报； 3.摸排辖区小区充电桩安装情况，建立底数台账； 4.协调辖区小区楼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工作。
31	燃气安全（含气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发现安全隐患立即上报。

3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 4.指导应急预案制定、辖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演练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督促责任主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3	防汛抗旱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各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市水利局：** 1.监控河道堤防、水库的水情，及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2.制定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并做好技术指导。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市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物业检查小区防涝。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抗旱救灾资金发放。	1.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2.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3.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34	防震救灾	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全市地震防治工作; 2.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3.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地震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建立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2.开展针对性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3.做好群众转移避险、灾情统计、灾后救助与恢复等工作。
35	地质灾害防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突发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管理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4.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6	森林防灭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2.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3.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 4.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2.统筹救援力量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审核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市公安局:** 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市民政局:** 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最低生活救助。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3.开展森林火灾初期扑救相关工作; 4.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37	气象灾害防治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科学技术协会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救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保通工作，做好救灾车辆通行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清冰除雪工作，保障城市道路、桥梁正常通行。 **市科学技术协会:** 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控及预报预警。	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气象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应急救援演练;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 5.根据上级通知及时落实停工、停产、停业、停课等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38	灾情管理和灾后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红十字会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人民武装部 市科学技术协会 市城市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市灾情统计收集审核，建立健全灾情台账，对街道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更新灾害信息员数据库，协调各方资源，合理分配救助资金，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度使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市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 **市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 **市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市科学技术协会:** 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照明系统运行维护。	1.开展灾后救助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2.制定灾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建立灾情会商制度; 4.负责住房重建信息上报; 5.开展社区信息员业务培训，更新信息员数据; 6.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发生灾情时，负责灾情信息、灾后恢复重建信息上报;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9	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	市公安局	1.社区民警会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禁毒社会工作者、网格员和社区医疗卫生人员，依据分类标准，逐一提出风险分类评估意见，经公安派出所审核后，上交牵头部门; 2.情况特殊的，市公安局直接确定风险类别。	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40	境外涉诈人员劝返	市公安局	1.负责调查境外涉诈人员的相关信息并组织劝返; 2.负责依法对返回的境外涉诈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1.联系、走访涉诈人员家属，由其对涉诈人员进行劝返; 2.发现返回的境外涉诈人员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4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排查工作，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 3.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 4.负责做好辖区非法集资问题出清工作; 5.负责接受案件执行款资金; 6.负责发布兑付登记公告; 7.开展集资受损群众资金兑付工作。 **市公安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打击。	1.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排查，及时上报排查线索; 3.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受损群众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4.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受损群众核实登记工作。

42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 **市公安局：** 负责整治校园周边区域的治安环境和交通安全，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做好“护学岗”执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各类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校园内外食品、餐饮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规范校园周边马路市场。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清理、取缔校园周边不符合规定的娱乐场所，清理整治校园周边的出版物市场。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2.开展校园周边治安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3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市教育体育局：** 组织推动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老师、学生、家长的防范意识，让学生掌握溺水时正确的自救施救方法。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干警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配合街道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及时依法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塘坝随意改造等行为。 **市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对常窖水库等市级管辖水域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开展防溺水宣传； 2.组织社区对留守、流动、困境儿童，单亲家庭的未成年子女进行排查造册； 3.对街道管辖的水域，设立危险警示标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危险行为进行巡查和劝阻； 4.上报未成年人溺亡事故情况。

五、乡村振兴（3项）				
44	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追溯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控制技术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推广； 2.承担对种植、养殖过程的日常巡查工作，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3.根据监管需要，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监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4.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45	林业采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及林木采伐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采伐申请材料审核、采伐作业设计，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组织开展林木采伐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林木采伐申报材料初审； 2.开展林木采伐巡查； 3.组织林权所有者、作业设计者（或勘查人）、采伐证发放者、采伐者四方现场指认采伐对象并进行书面确认。
46	宅基地违法行为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依法组织开展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查处涉及违法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面向居民开展土地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六、生态环保（9项）				
47	水污染防治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市水利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1.承担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市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 2.建立和组织实施跨街道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 3.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 4.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 5.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6.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 1.核实排污口设置位置是否在水功能区或项目区； 2.协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 3.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	1.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黑臭水体等问题及时上报。
48	噪声污染防治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市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工具运行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和夜间施工、高音广播喇叭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公用设施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1.对日常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进行上报； 2.配合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49	大气污染防治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负责制定方案，组织开展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焚烧落叶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源头控制不符合标准的散煤流入市场，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企业进行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排查工作，发现高污染燃料、露天焚烧、扬尘管控不到位、燃放烟花爆竹、移动污染源等问题及时上报。

5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	1.开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污染问题初步核实并上报。
51	“散乱污”排查整治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组织开展“散乱污”排查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有关部门的提请，依法暂扣营业执照，责令变更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生产行为和产品质量严格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界定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监督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	1.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摸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散乱污问题整治。

52	土壤污染防治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使用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配合督促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开展未污染土壤的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对不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标准的农用地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53	燃煤散烧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源头控制不符合标准的散煤流入市场，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企业进行处罚。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单位进行依法查处。	1.提供禁燃区内用煤企业基本情况；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

54	生态修复及矿产资源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统筹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监督有关主体履行露天矿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责任； 2.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1.配合做好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2.发现破坏生态修复和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5	清洁取暖补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开展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整体工作。 **市财政局：** 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确定的人员名单发放补贴资金。	组织开展“双替代”家庭信息统计，汇总后，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城乡建设（15项）				
56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明确人行道及广场等公共区域建设充电设施的手续办理流程。	1.开展普及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活动； 2.做好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工作； 3.协调社区和物业进行充电基础设施日常检查及隐患整治工作。

57	城镇污水截污纳管并入市政管网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监督排水户水质检测，查处无证排水、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负责监测排水户污染物浓度，对工业污水超标排放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负责协调排水管网与河道防洪衔接，监管雨水排放对水体生态的影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管餐饮企业隔油池设置，查处无照排水设备生产企业。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查处私接乱排、破坏排水设施行为，清理占压排水管网的违规构筑物，查处餐厨垃圾违规排入排水管网等行为。	发生内涝或其他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突发问题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58	老旧小区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引导；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编制、项目申报、科研报告编制、方案制定、施工图纸设计、预算、招标等前期工作； 3.对改造施工中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投资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4.积极采取措施，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 5.指导街道、各产权单位开展摸底调查、征求居民意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6.负责清理、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设施； 7.负责老旧小区信息报送和项目审计工作。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民意调查，对需要改造的老旧小区数量、基本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3.协调施工方和群众关系。

59	临时破挖、占用城市道路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日常巡查占道行为合规性，查处违规占道、超期占道及未恢复路面等行为，审批临时破挖、占用城市道路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临时破挖、占用城市道路事项备案； 2.制定占道技术规范； 3.监督占道施工恢复质量。 **市公安局：** 审核占道对交通的影响，提出疏导方案；设置临时交通标志，维护占道区域通行秩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核占道是否与城市规划冲突，协调地下管线安全避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临时占道商业活动的合法性，查处未经审批的占道经营行为。	1.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居民的诉求和矛盾； 2.发现未经批准的占用或挖掘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0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2.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3.合理规划主城区垃圾投放点和垃圾转运站等设施； 4.及时处置上报的问题。	1.排查辖区垃圾乱堆乱放； 2.督促小区物业落实垃圾日产日清，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1	流浪犬巡查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流浪犬抓捕，做好流浪犬收容管理。	宣传引导群众文明养犬，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流浪犬及时上报。

62	违规违法建设行为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小区内由开发商违反规划建设的查处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公共区域及沿街商户临街的私搭乱建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小区内由业主建设的违章建筑的排查并通报市城市管理局进行拆除。	1.负责违规建筑拆除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违建房屋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配合协调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63	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经营性自建房认证、安全鉴定等管理工作; 2.统筹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1.负责经营性自建房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房屋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4	高层住宅小区电梯更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开展住宅小区电梯更新、改造、加装工作。	高层住宅小区电梯更新、改造需求统计，建立台账并及时上报。
65	危房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认证、鉴定管理工作。	1.负责危房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危房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6	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确认无误后纳入改造计划; 2.对新建或改造房屋进行技术指导; 3.组织进行实地验收; 4.受理审核街道资金申请，对资金进行分配，向群众发放。	1.对社区上报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后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2.指导社区居民自主实施危房改造; 3.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4.根据群众房屋修缮所需费用实际情况，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资金申请; 5.对资料归档上传系统。

67	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街道上报的临时用地申请，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街道; 2.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实地踏勘，现场核实是否符合《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选址要求。
68	违法占地行为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及进一步处置。	1.负责本辖区违法占地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与上报; 2.配合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置。
69	征地拆迁和补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编制全市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并下达; 2.负责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发布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缴纳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开展政策宣传; 3.代表政府与街道签订《征地协议》，依据街道申请拨付补偿资金; 4.对街道完成征收清理地块进行“三通一平”等前期开发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5.对已拨付征地补偿资金兑付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落实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款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70	土地利用动态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 2.及时向街道通报土地供应情况和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时间等需监管内容; 3.将街道巡查结果上传监测监管系统。	1.负责现场核查; 2.根据上级通报情况，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记录巡查结果; 3.按时反馈巡查结果。

八、文化和旅游（2 项）				
71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化旅游资源的挖掘、宣传。	1. 做好宣传工作； 2. 排查、上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72	历史建筑普查保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历史建筑普查认定； 2. 对历史建筑挂牌建档； 3. 修复修缮损毁的历史建筑。	1. 对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做好摸底调查； 2. 做好挂牌建档、资料收集、信息报送等工作； 3. 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宣传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 项）		
1	现役军官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工作方式：做好现役军官的日常信息管理和统计。
2	科普中国 APP 下载和科技志愿者注册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工作方式：下沉社区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二、经济发展（3 项）		
3	“信易贷”平台注册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企业开展普惠金融“信易贷”平台注册。
4	普惠金融授权书签署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企业签署普惠金融授权书。
5	录入信用承诺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自然人、法人录入信用承诺。
三、民生服务（19 项）		
6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流动人口计生关系管理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通过健康科普、亲子课堂、专家讲座等方式开展科学育儿及优生优育等知识宣传。

10	生育登记服务证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居民通过河南省生育登记服务平台办理。
11	计划生育奖扶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个人通过河南省计划生育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申请办理，由卫健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12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办理。
13	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发布。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信息进行统计。
1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疗保障局直接办理。
18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追缴工作。
1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评估孤儿收养家庭情况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
21	配合审计慈善项目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督促市慈善总会自行开展慈善项目审计工作。

22	出具死亡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程序对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人员进行证明。
23	未验收小区物业管理、安全整改（电力、消防等）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开展专项问题整治。
2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25	督促辖区餐饮行业签订供气合同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餐饮经营者签订供气合同。
26	烟花爆竹临时经营许可证资料审核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商户申办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
27	检查辖区内调味品市场及经营户，防止罂粟果实或种子被作为调味品买卖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全面排查调味品市场及经营户，查验货品、核查资质，严防罂粟混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动，检测可疑样品，依法打击涉罂粟违法交易行为。
28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提前梳理人员信息，与街道制定检测计划，准备物资并宣传告知；检测时核实人员身份，规范采集、封存样本，做好数据记录；检测后及时告知结果，将相关资料归档，对不同情况人员做好跟踪帮扶与管控。
2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三轮车违法载人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部署警力依法查处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开展巡回宣讲。
31	铁路保护区内彩钢房的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彩钢房等轻质建（构）筑物隐患问题排查整治。

五、乡村振兴(1 项)		
32	玉米大豆复合种植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街道统计户亩数，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直接发放补贴。
六、生态环保（3 项）		
33	影响市容市貌的建筑垃圾整治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强化建筑垃圾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治。
34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编码登记工作。
35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七、城乡建设（19 项）		
3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37	市政道路窨井盖整治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市政道路窨井盖整治。
38	市政道路两侧影响市容市貌的飞线整治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管理的规定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开展飞线整治。
39	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40	市政道路及人行道路破损路面修复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修复市政道路及人行道破损路面。
4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房屋安全评估。
42	自建房排查业务培训与危房拆除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自建房业务培训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牵头组织开展危房拆除工作。

4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进行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5	地质灾害点的认定治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4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自建房安全鉴定。
47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48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49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50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52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53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54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2 项）		
55	排查街道建筑消防审验遗留问题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历史遗留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督促有关单位和人员限期整改；排查街道建筑消防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隐患排查整改。
5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九、文化和旅游（3 项）		
57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直接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58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定期专项检查，利用技术手段监测违规内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59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十、综合政务（5 项）		
60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由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由任务提出单位承接。 工作方式：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由任务单位负责征订，不再下达任务到街道。
61	迁移户口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通过常住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并出具迁移户口证明。

62	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户口登记以内的家庭成员可出具证明，户口登记以外的不予出具。
63	向经济适用房申请人出具有无房屋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4	营业执照办理、变更等阶段企业环保证明盖章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1 项）		
65	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事项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照执法权限开展相关工作。